

# 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4月0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8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4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9月0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4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09月0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4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A	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883	01688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起始日、转换转入起始日和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23年4月10日起的每个开放日；赎回起始日和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3年9月4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180天；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起180天），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开放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180天则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180天，则可以于开放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的开放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单笔的具体限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单笔的具体限额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规定为准。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申购费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申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 3.2.1 前端收费

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00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4.2 赎回费率

由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80 天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1) 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 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 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 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同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

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5)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6)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 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 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 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 正常情况下,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9) 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 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10)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 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 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 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 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巨额赎回按比例确认时, 基金转换出的未确认份额, 不做顺延赎回处理。

(11) 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12)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 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 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 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 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

的具体规定。

(4)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 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董秘：王怡里

联系电话：（0351）8686668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网址：[www.i618.com.cn](http://www.i618.com.cn)

####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方继东

客服电话：（0351）95573

网站：[www.i618.com.cn](http://www.i618.com.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3号华嵘大厦710、711室

法定代表人：戴媛

联系人：燕艳

客服电话：400-000-5767

网址：www.xintongfund.com

##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

(<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查询《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351) 95573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 亦可通过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 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6日